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项目 专项审计的通知

各项目院校：

为规范公益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监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院校名单及组团安排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4号)《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工作实施办法》《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对“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预决算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时间

2026年7月至10月

二、审计机构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计形式及内容

对有关院校“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项目2022-2026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预决算情况开展项目审计，其中，对安徽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汉江师范学院、湖南师范大

学、邢台学院、河南师范大学 6 所院校开展现场审计，对其余 66 所院校开展线上审计。

请于 7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7:00 前，将盖章后的联系人回执发送至 13672091381@163.com。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董顺珍、高芳，010-66092129、2243。

请各院校予以支持和协助，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 附件：1.院校需要提供材料清单
2.联系人回执
3.承诺书



附件 1：院校需要提供材料清单

- 1.项目提质方案；
- 2.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主要内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 3.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 4.经济合同及合同台账，涉及的招投标资料；
- 5.项目明细账；未付款明细清单及支撑材料；
- 6.2022 年-2026 年总体预算及年度预算，资金决算情况等；
- 7.2022 年-2026 年项目结项后的收入、支出、应付未付和结余情况。支出范围包括：补贴、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课题研究费、监督审计费、绩效评估费、日常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实际执行的相关标准（请提供相关文件制度）；
- 8.项目历次审计报告；
- 9.视审计情况需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院校项目资金执行完毕后及时将以上资料（经财务或项目部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13672091381@163.com**（不能晚于**2026 年 9 月 30 日**），现场审计的院校需在审计组到达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现场审计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

附件 2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审计联系人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为配合做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会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2. 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或不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被审计项目院校负责人（签字）：

（被审计项目院校公章）

年 月 日